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2-2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BorsodChem Zrt.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本次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5,649,008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629,970 万元。

● 本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间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47,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34,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1-35 号”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1-59 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60.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62,018.60	732,832.8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59,600.00	1,124,575.9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496.33	141,496.33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27,156.43	1,884,377.11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	294,000.00	270,00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00	37,400.00	34,0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50,000.00	31,700.00	30,00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00	–	–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63,641.02	29,370.69
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r.l. BorsodChem Zrt.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BC-KC Formalin Kft. 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582,995.84	208,549.81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310,000.00	83,000.00	43,000.00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400.00	–	–
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	–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00	257,000.00	131,767.62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	–
合计	7,601,400.00	5,649,008.22	4,629,970.33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1-35 号”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247,000.00	134,800.00
合计		500,000.00	247,000.00	134,800.00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授信以及开展正常业务提供信用支持，根据公司 2021 年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 2022 年融资计划和业务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400,00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BorsodChem Zrt.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9,450,000.00

(二)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500,0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8,074 万美元，总负债 260,094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972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222,099 万美元），净资产 27,980 万美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7,890 万美元，净利润 17,119 万美元。

2.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等，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941 万美元，总负债 39,248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39,248 万美元)，净资产 693 万美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606 万美元。

3.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塑料制品、新型陶瓷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电子专用材料、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耐火材料、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98,100 万元，总负债 1,186,2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1,5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86,229 万元)，净资产 11,861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9,155 万元，净利润 2,446 万元。

4.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我司合并持股 68%，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公司主营生产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氯、氢、盐酸、次氯酸溶液、热电工程施工、生产蒸汽、工业用水、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工程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1,513 万元，总负债 265,0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3,013 万元)，净资产 186,50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9,834 万元，净利润 68,106 万元。

5.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公司主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品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84,218 万元，总负债 2,081,7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14,3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53,805 万元)，净资产 802,449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2,729 万元，净利润 517,042 万元。

6.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氯、氨、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苯、甲醇、氯苯、苯胺、1,6-己二胺、硫酸、氢氧化钠、硝酸的批发；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开发、批发；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水性聚合物树脂及其助剂、钢材的批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03,075 万元，总负债 649,5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5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0,267 万元)，净资产 1,753,519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5,383 万元，净利润 613,062 万元。

7.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司合并持股 80%，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6,825 万元，总负债 100,0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809 万元)，净资产 66,785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159 万元，净利润 20,622 万元。

8.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80%，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650 万元，总负债 75,9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3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770 万元)，净资产 45,685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356 万元，净利润 15,670 万元。

9.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成立，公司主营水性涂料树脂、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0,163 万元，总负债 98,3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564 万元)，净资产 31,811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936 万元，净利润 10,260 万元。

10.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9,139 万元，总负债 672,4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72,410 万元)，净资产 6,729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8,185 万元，净利润 421 万元。

11. 被担保人 BorsodChem Zrt.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土地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 5,485 万欧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5,818 万欧元，总负债 109,856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718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228 万欧元)，净资产 215,962 万欧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723 万欧元，净利润 66,544 万欧元。

12.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境外投资管理等。公司注册资本 437 万欧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82 万欧元，总负债 11,201 万欧元，净资产 -4,419 万欧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94 万欧元，受所投资的美国万华项目减值影响，净利润 -10,276 万欧元。

13. 被担保人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930 万欧元，总负债 33,113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500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22,613 万欧元)，净资产 26,817 万欧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欧元，净利润 -283 万欧元。

14.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推广等。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5,169 万元，总负债 349,48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0,462 万元)，净资产 95,683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660 万元，净利润 -4,186 万元。

15.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司合并持股 80%，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公司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16. 被担保人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司合并持股 55%，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主营基础化学原料和合成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17.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成立，公司主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超导材料研发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204 万元，总负债 23,6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615 万元)，净资产 19,589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58 万元。

18.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成立，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 432,2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55,085 万元，总负债 263,2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90 万元，流动负债 168,201 万元)，净资产 291,80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158 万元，净利润 -115,327 万元。

19.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立，公司主营新材料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等。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765 万元，总负债 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 23 万元)，净资产 56,741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159 万元。

20.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产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7,814 万元，总负债 23,2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263 万元)，净资产 94,551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78 万元，净利润 -2,147 万元。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5,649,008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629,9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33,377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2,01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联营企业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86,7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9,88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2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要求，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进行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也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开展了修订工作，并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鉴于上述规定已经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公司章程第 24 条原为：

“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二、公司章程第 29 条原为：

“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改为：

“第 29 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第 42 条原为：

“第 4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 4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章程第 45 条原为：

“第 4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第 4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公司章程第 56 条原为：

“第 5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

“第 5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公司章程第 79 条原为：

“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修改为：

“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删除公司章程原第 81 条：

“第 8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章程第 83 条原为：

“第 83 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股东代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董事、股东代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股东代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股东代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股东代任的监事、外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按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一)应选出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九、公司章程第 88 条原为：

“第 8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现修改为：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公司章程第 97 条原为：

“第 97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提前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投票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修改为：

“第 96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公司章程第 102 条原为：

“第 102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现修改为：

“第 101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3 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十二、公司章程第 107 条原为：

“第 107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现修改为：

“第 106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公司章程第 110 条原为：

“第 110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有什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现修改为：

“第